

～決議案～
有關集魚器

會議時間：第 64 次會議（1999 年 7 月於美國加州拉荷耶召開）

決議內容：IATTC 具有進行 EPO 鮪類和類鮪類科學性研究的責任（為達此決議案之目的，其管轄範圍為美洲大陸沿岸至西經 150 度與南、北緯 40 度間），且自 1950 年起直接針對這些資源進行持續性的科學研究計畫；

考慮到 IATTC 之工作人員在「評估各類限制對 EPO 鮪漁業之影響」和「EPO 大目鮪評估報告」文件及混獲工作小組報告上提出的資訊；

注意到過去五年漁業使用集魚器的比例持續成長，鮪類稚魚的捕撈量增加，特別是 EPO 圍網漁業的黃鰭鮪和大目鮪；

關切 EPO 圍網漁業捕獲之大目鮪平均體型縮小；

重申應降低 EPO 圍網漁業之大目鮪和黃鰭鮪稚魚的意外捕撈量；

再次肯定各國保證採用預警措施，其確立缺乏科學性證據不應作為不對漁業資源採取管理措施的理由；

記得 IATTC 曾於第 61 和 62 次會議通過決議案，所建議之事項包含禁止會員國在海上轉載鮪魚及禁止使用在海上擔任部署、修補、收起或保養 FADs 角色之輔助船；

建議所屬漁船在 EPO 作業之會員國和非會員國應：

1. 再次重申其承諾，禁止於 EPO 捕撈鮪魚之圍網漁船轉載鮪魚，除非上述轉載行為在港內發生；
2. 禁止在 EPO 使用作為操作扶持 FADs 之輔助船，但不損及於世界其他洋區的類似行為；
3. 建立一科學工作小組，與 IATTC 工作人員聯袂完成廣泛的研究，包括（但不侷限於）：
 - (a) 大目鮪和黃鰭鮪捕撈量與 FADs 最大深度之關係；
 - (b) 使用 FADs 為餌，對捕獲鮪魚之捕獲率及體長組成的影響；
 - (c) 估算鮪類不同族群的自然死亡率；
 - (d) 建立 EPO 鮪漁業可支撐設置漂浮物的最多數目；
 - (e) 漁業在西經 130～150 度間以漂浮物捕獲之鮪類及其相連依賴的魚種；
 - (f) 永久或暫時禁止使用 FADs 區域的衝擊，特別是與其他委員會考慮之規範措施一併實施；

- (g) 在裝載容量低於 400 短噸的圍網漁船上設置一名觀察員和取得可信賴的科學資訊所需觀察員之適當涵蓋率的計畫可行性。

要求執行長繼續使用漁具和（或）技術減少小體型鮪魚捕撈量和非目標種類混獲量的研究，並持續向委員會報告其研究結果。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27～28 頁。